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9 月 23 日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异味升级管控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91-JZCG-G2025-0024）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乙方为大浦工业区提供全方位的大气异味治理及管控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核查企业异味排放环节，建立企业异味管控档案；（2）大浦工业区异味周期性排查；（3）协助督促重点企业完成改造，完成 16 家无异味企业建设；（4）协助开发区对大浦工业区进行管理。

1.2 服务要求：工作内容包括：

（1）核查企业异味排放环节，建立企业异味管控档案

对涉 VOCs 及异味企业开展全流程深度核查，聚焦异味物质成分、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等核心参数检测，明确生产工艺、原辅料使用情况及治理设施运行参数，精准定位企业异味产生环节与特征，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梳理形成企业异味管理问题及风险清单，并按照“一企一档”规范要求，整合企业基础信息、监测数据、问题台账等资料，建立精细化异味管控档案，为后续无异味企业建设提供数据支撑。构建园区无异味企业管理模块，对企业异味管控档案、异味监测底单进行线上管理。

（2）大浦工业园区异味底单更新及周期性排查

对园区涉异味企业开展底单更新工作，评估企业异味排放情况及对敏感点影响。运用人工监测、无人机巡检、走航监测等技术手段，依托高辨识度监测设备对片区异涉味企业实施动态监测，构建地面-空中立体化污染排放图谱，实现园区全域动态扫描，快速捕捉浓度异常点位并标记污染热点区域，并形成足迹报告。综合评估异味污染分布及变化趋势，形成常态化排查分析报告，为园区差异化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服务期内，走航监测每年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无人机巡查不少于 12 次。

根据监测及管控情况，中标方每月提供月度报告，年底提供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3）协助督促重点企业完成改造，完成 16 家无异味企业建设

根据监测分析结果，中标方为每家异味排放企业进行“全流程、全环节”诊断分析，现场核查形成问题清单。

全面促进大浦工业区内涉废气排放企业废气治理水平提升，各重点异味企业编制异味整治提升方案（含改造计划），从源头替代到末端治理全流程提出可行的改造措施，明确异味控制目标与具体量化指标，中标方全程跟踪帮扶企业实施整改，参与企业异味整治提升方案评审，协助管理部门督促企业按照改造计划落实整改事项，整改完成后，按照整治提升方案对企业整治效果采用“嗅辨+监测”进行综合评估。至合同约定期止，16家异味治理标杆企业在正常生产工况下，既满足排放标准，又满足厂界外无异味要求，其中2026年完成8家，2027年完成8家。

(4) 协助开发区对大浦工业片区进行管理

供应商为开发区异味管控工作提供全面技术支撑与管理保障，配备技术团队并提供至少不低于2名现场服务工程师的驻场服务，综合利用技术、监测监控手段协助管理部门开展例行检查、环境督查，协助处理突发异味投诉事件。

本次采购为2025下半年-2027年合同约定期止2年度管控，根据监测及管控情况，中标方每月提供月度报告，年底提供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1.3 服务标准：提交成果应符合以下相关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现场嗅辨技术规范》（DB32/T 4869-2024）。

1.4 补充条款： /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168000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为 2025 年下半年-2027 年合同约定期止的 2 年度管控。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每个月结束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之内提交上个月的监测及管控情况月度报告；第一年度提交大浦工业区内企业特征图谱，明确各企业异味物质的排放来源，并形成足迹报告，每年度结束后的次年第一个月的第十五个工作日之内，供应商将呈交整年的监测及管控情况年度工作总报告；无异味企业评审一个月内提交验收报告。

9.2 交付方式：企业异味管控档案以电子文档格式发送；月度报告以电子文档格式发送，并提供纸质版一式两份；足迹报告除了电子文档版本外，须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版一式三份；年度工作总报告除了电子文档版本外，须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版一式三份；无异味企业验收报告除了电子文档版本外，须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版一式三份。

9.3 交付地点：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收到发票后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服务期 1 年结束且收到发票后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服务期 2

年结束后，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

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7 本项目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到达履约截止日期后，乙方提供的《大浦无异味园区建设综合评估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会。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值 2% 的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2%。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
大道新海连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8-80218707

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宏俊街 33 号江苏省
环保集团科技创新基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372209

签订日期：2015 年 10 月 14 日